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

第58号

现发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1990年特种国债条例》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总理 李 鹏

1990年5月30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1990年特种国债条例

第一条 为了筹集资金，支援国家建设，促进经济协调发展，决定发行1990年特种国债。

第二条 特种国债的发行对象是：经济条件较好的全民所有制企业、集体所有制企业、私营企业、金融机构、企业主管部门、事业单位、部队、机关和社会团体；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养老基金管理机构、待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。

第三条 特种国债发行的数额为45亿元。

第四条 特种国债本金的偿还期为5年，从交款之日起满5年后一次偿还。

特种国债的利率为年息百分之十五，从交款之日开始计息。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，不计复利。

第五条 中央单位、部队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认购任务，由财政部分配。

地方单位的认购任务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

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分配。

对分配的认购任务，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。

第六条 特种国债从当年6月10日开始发行，11月30日结束。

第七条 特种国债统一采取收款单形式发行，其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由各地财政部门组织办理。

特种国债收款单，可以记名、挂失。不得作为货币流通。

第八条 特种国债，除向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养老基金管理机构、待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发行的以外，可以向银行抵押贷款。

第九条 购买特种国债的利息收入免征所得税。

第十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，施行办法由财政部制定。

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